

证券代码：836613

证券简称：强宏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中原证券

河南强宏镁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12月6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1年11月29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康志强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河南强宏镁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能够依法正常运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河南强宏镁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董事会拟进行

换届选举。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拟提名康志强、王世波、白鹭、杨宪珂、王晓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原审计机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，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客观、公正、公允的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。公司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团队为公司审计工作所做的辛勤努力表示诚挚的感谢。

鉴于公司的发展需要，公司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，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计划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于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河南强宏镁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河南强宏镁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2月7日